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審易字第16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皇齊（原名陳韋農）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405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皇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捌拾肆萬陸仟參佰參拾參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皇齊為址設於桃園市○○區○○路00○0號12樓「年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年展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明知「年展公司」並無異丙醇（即IPA）之定額存貨可供出售，竟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9年6月12日（起訴書誤載為106年6月12日，應予更正）某時，在址設於臺北市○○區○○○路00號10樓之5「進大化學有限公司」（下稱進大公司）內，向進大公司業務經理錢亨福佯稱有異丙醇可供出售，並於斯時起至109年9月8日前某時止，接續提供IPA樣品及樣品GC圖藉此取信錢亨福，致進大公司誤認陳皇齊確有IPA可供出售，進而陷於錯誤向其訂購如附表「約定出貨品項」、「出貨數量」欄所示數量之IPA，陳皇齊明知其無力履約，且甲醇之成本價格遠低於IPA，然為繼續獲得進大公司之訂單，竟接續於如附表「出貨日期」欄所示時間，交付

01 如附表「出貨數量」欄所示數量之甲醇，致進大公司誤以為
02 年展公司依約給付異丙醇，進而交付如附表「給付款項」欄
03 所示之貨款，並隨即將誤以為是IPA之甲純銷售且運送予歐
04 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蕾公司）。嗣歐蕾公司發現所
05 收到之貨品為甲醇而非IPA，旋於109年9月4日某時將此事通
06 知進大公司，進大公司始悉受騙。陳皇齊以此方式，共計詐
07 得新臺幣（下同）284萬6,333元。

08 二、證據名稱：

09 (一)被告陳皇齊分別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0 中之自白。

11 (二)證人即告訴人進大公司負責人游佩芬、錢亨福、進大公司員
12 工游淑慧分別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檢察官訊問中之證
13 述。

14 (三)進大化學有限公司（下稱進大公司）之進貨、出貨統計表
15 格、年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年展公司）給進大公司之
16 Quotation報價單、SGS檢測報告、銷貨單、陳皇齊109年9月
17 29日簽立之切結承諾書、陳皇齊109年9月23日簽立之承諾
18 書、年展公司、進大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陳皇齊109年10
19 月15日自訴狀、陳皇齊與柏斯綠公司負責人張淑瑩間之LINE
20 對話擷圖、甲醇之維基百科內容、異丙醇之維基百科內容、
21 陳皇齊提供之異丙醇價格走勢圖、錢亨福所提出之交易歷
22 程、陳皇齊與錢亨福間之LINE對話譯文及擷圖、進大公司與
23 年展公司交易資料（內含採購單、報價單、發票、樣品照
24 片、樣品GC圖、出貨結關紀錄、SGS檢驗報告、川慶化學股
25 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檢驗圖檔）、進大公司與歐蕾公司間之
26 電子郵件（含中譯文）、臉書即時通對話紀錄擷圖、楊宗豫
27 之臉書即時通對話擷圖、台北迪化街郵局342號存證信函、
28 進大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影本及匯款申請書、進大公司
29 匯款至年展公司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年展公司開立之統一
30 發票、年展公司與進大公司交易一覽表（含年展公司開立之
31 統一發票）、陳皇齊所提出之運費及裝櫃等相關成本費用請

款單及對話紀錄(LINE暱稱為江江)、年展公司向成太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採購甲醇之應收帳款對帳單、年展公司之甲醇Purchase Order採購單、年展公司採購之塑膠桶請款明細表、年展公司之異丙醇Purchase Order採購單、陳皇齊與溶劑盤商即大鎰行李董間之LINE對話擷圖、陳皇齊與溶劑處理廠利百景公司經理陳慶榮間之LINE對話擷圖、陳皇齊與溶劑處理廠即尚達化工公司業務李家豪、台鎰公司業務陳航薇間之LINE對話擷圖、陳皇齊與川慶化學公司業務鄭文凱間之LINE對話擷圖、陳皇齊與溶劑收購業者柳宏群間之LINE對話擷圖、陳皇齊與溶劑盤商鉅陽行張玉瑞間之LINE對話擷圖、陳皇齊與溶劑回收廠勁威實業公司游吉村間之LINE對話擷圖、陳皇齊與溶劑盤商翔隼蔡玉樹間之LINE對話擷圖、陳皇齊與溶劑盤商張珍珍間之LINE對話擷圖、歐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伯思綠科技有限公司、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達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鎰工業有限公司、台鎰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川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基本資料、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11日利字第11006006號函暨檢附之客戶出貨一覽表、尚達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11日尚字第0000000-0號函、台鎰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10年6月15日台鎰字0000000-000號函函暨檢附之玉山銀行臺幣交易結果通知書、銷貨單、地磅紀錄單、統一發票、川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期間客戶交易一覽表暨統一發票、年展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4054號不起訴處分書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按行為人實施犯罪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但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故於刑法廢除牽連犯及

連續犯後，應依個案情狀，考量一般社會通念及刑罰公平原則，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論以接續犯或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8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就上開詐欺取財犯行，係利用出售異丙醇予告訴進大公司之機會，於密切接近之時間，以甲醇假冒異丙醇出售之相同手法，對進大公司施以詐術而取得貨款，被告所為顯係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其無履約能力，竟以低成本之甲醇偽以異丙醇出售而詐取告訴人貨款，所為殊無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非無悔意，然未能賠償告訴人進大公司之損失，得到進大公司之原諒，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

查被告詐得之貨款如附表「不法所得、總計」欄所示之284萬6,333元（計算式：附表「給付款項」欄-「進貨成本」欄），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由檢察官林暉勛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孟亭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雅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沈詩婷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約定出貨品項	出貨日期	出貨數量 (單位/公斤)	出貨價格 (每公斤/新臺幣, 單位元)	給付款項 (新臺幣, 單位元)	甲醇單價(每公斤/新臺幣, 單位元)	進貨成本 (每公斤/新臺幣, 單位元)	不法所得(新臺幣, 單位元)即給付款項-進貨成本
		發票日期						
1	IPA97%	109年7月8日	13,200	17.8	234,960	8.5	112200	122,760
		109年6月18日						
2	IPA85%	109年7月9日	26,400	15.5	409,200	8.5	224400	184,800
		109年6月30日						
3	IPA97%	109年7月17日	20,955	18	377,190	8.3	173926.5	203,264

(續上頁)

01

		109年7月13日						
4	IPA97%	109年7月28日	13,200	18	237,600	8.3	109560	128,040
		109年7月13日						
5	IPA86%	109年7月23日	52,800	15.5	818,400	8.3	438240	380,160
		109年7月24日						
		109年7月14日						
6	IPA86%	109年7月29日	2,400	16	38,400	8.3	19920	18,480
		109年7月21日						
7	IPA97%	109年8月4日	20,955	18.7	391,859	8.8	184404	207,455
		109年8月1日						
8	IPA86%	109年8月11日	26,400	16.8	443,520	8.8	232320	211,200
		109年8月12日						
		109年8月7日						
9	IPA97%	109年8月17日	13,200	18.7	246,840	8.8	116160	130,680
		109年8月12日						
10	IPA80%	109年8月17日	26,400	14	369,600	8.8	232320	137,280
		109年8月18日						
		109年8月12日						
11	IPA97%	109年8月24日	13,200	18.7	246,840	8.8	116160	130,680
		109年8月19日						
12	IPA97%	109年8月24日	13,200	18.7	246,840	8.8	116160	130,680
		109年8月19日						
13	IPA97%	109年8月25日	20,955	18.7	391,859	8.8	184404	207,455
		109年8月18日						
14	IPA97%	109年8月21日	13,200	18.7	246,840	8.8	116160	130,680
		109年8月18日						

(續上頁)

01

15	IPA97%	109年8月28日	26,400	18.7	493,680	8.7	229680	264,000
		109年8月31日						
		109年8月26日						
16	IPA97%	109年9月1日	26,400	18.5	488,400	8.7	229680	258,720
		109年9月8日						
		109年8月28日						
總 計					5,682,027		0000000.5	2,846,333